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2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黄明、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好的聚焦新材料产业和轨道交通等智能制造产业，公司拟与吴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吴亚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